

p. 1769 : 7【顯餘亦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此但言佛無，顯餘亦有者，解云：如下破云：但言佛無其執，明知顯餘二乘、後得皆有法執，故以佛例難菩薩。前安慧師云：佛應有執，有二取相故，如諸菩薩現似二相故。今詳疏文，皆是護法假難。前師先難二乘、菩薩後得有執，以有二取相故；後將佛後得智難前安慧師，以如來後得智有二取者而無執故。護法正義云：有漏善心、無記心及二乘菩薩無漏後得皆無其執，故為難也。問：佛地及二十唯識，釋菩薩二乘後得無漏皆許有執，今護法不許，豈不違教耶？答：義不正，破之無失。謂佛地論是親光師釋，二十唯識有三師義，中間一師此釋，故護法不許，破。作此破者，意毀安慧義不成。問：護法若許無漏後得無執者，如何解『不知如佛智』之文？答：護法云：餘菩薩二乘無漏後得，知他心時不如，而佛委細而知行相麤淺，於佛習氣未除，故云不知如佛智。非是有執而言不知。」(X49, p. 808a10-24)

p. 1769 : -2【論說言】《佛地經論》卷 3：「大圓鏡智者，謂離一切我我所執、一切所取能取分別，所緣行相不可了知，不愚不忘一切境界，不分別知境相差別，一切時方無間無斷，永離一切煩惱障垢有漏種子，一切清淨無漏功德種子圓滿，能現能生一切境界諸智影像，一切身土影像所依，住持一切佛地功德，窮未來際無有斷盡，如是名為大圓鏡智。」(T26, p. 302a11-19)

p. 1769 : -1【此證無漏有相分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第八俗智名大圓鏡也，乃至此證無漏有相分也者。解云：大圓鏡智名俗智者，以緣俗事，故即名俗。謂大圓鏡智能現身、現土，亦能變化作天龍八部、化聲聞等莊嚴道場故。此智偏名大圓鏡智，如大圓鏡現眾像故。餘三智雖能現身、土等，俱可名如大圓鏡智，即巧、不巧，名大圓鏡智故。大圓鏡智是後得智，非根本智，根本證真不現相故。若第七識平等性智，隨諸有情所樂，示現身、土等，為他受用，此後得智能現十種平等性故。若成所作智，亦能現身、土等，此智唯有後得智，無根本智。若妙觀察智，亦能現自相、共相說法事，此亦後得智能觀察有情根性差別，而能現諸法自、共相等。故知四智皆有見相分也，所現身、土等皆相分攝故。四智中，大圓鏡智從喻為名，餘三智約義別立名，得名不同故。云勿謂餘智皆此譬喻，意說：四現相雖同，得名不同也。問：餘三智名俗智不？答：四智雖是無漏，但證真名真，緣俗名俗。」(X49, p. 808b1-17)

p. 1770 : 5【翻向上成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翻向上成者，意云：既成

如來有見相分，此量成已，翻向前成，凡夫、二乘有二分也。疏自證之，可悟。」
(X49, p. 808b18-19)

p. 1770 : 7【本業瓔珞經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本業瓔珞經下卷至安陀偈師義者。安慧問曰：若不許有漏三性心中有執者，何故瓔珞經中說明暗一相、善惡一心？故知善心中而有法執。今解云：瓔珞經說明暗一相，相者體；善惡一心者，即是苾沙王國中安陀偈師義。苾沙王者，即是頻婆娑羅國王，承事外道，名安陀偈。外道說明暗一相，善惡一心，此義是外道說，非佛中義，却不可依。若據理說，彼非此所論，如演秘中具經，文繁恐不錄。」(X49, p. 808b20-c3)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 2〈5 佛母品〉：「佛子。汝先言無明、心一者，是事不然。若解與無明諸見一相者，應無縛解、凡佛非二。所以者何？煩惱同一體相故。何以故？而共一心，生滅一時，不別不異故。佛子！若縛解一相者，四大可為一、六味應不異，而大異而味異故，縛解亦如是。佛子！一切菩薩為凡夫時具足一切結，而斷時麤分先去、細分後除。若一心煩惱一者，不應明闇有二。佛子！復以近況遠。凡夫善心中尚無不善，何況無相心中而有無明？佛子！而言善惡一心者，是苾沙王國中外道安陀師偈，明闇一相、善惡一心。」(T24, pp. 1018c22-1019a3)

p. 1770 : -5【不說唯】《成唯識論自攷》卷 8：「雖說下。斥藏識緣種。藏識緣三類境，不唯緣種。若緣種，是能徧計；若緣餘二，此又云何？故非一切總斥謬引。」(X51, p. 266b1-3)

p. 1770 : -4【如第二卷】參考本書 p. 566~p. 578：《成唯識論》卷 2：「謂不可知執受、處了。「了」謂了別，即是行相。識以了別為行相故。「處」謂處所，即器世間，是諸有情所依處故。「執受」有二：謂諸種子及有根身。諸種子者，謂諸相、名、分別習氣，有根身者，謂諸色根及根依處。此二皆是識所執受，攝為自體，同安危故。執受及處俱是所緣。」(T31, p. 10a11-17)《成唯識論》卷 2：「然有漏識自體生時，皆似所緣、能緣相現，彼相應法應知亦爾。似所緣相說名相分，似能緣相說名見分。」(T31, p. 10a21-24)本書 p. 582~p. 584

p. 1771 : 4【未見文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五、八名識，入意識攝，未見文故者，意云：第七名意，第六名意識者，即攝論有文。若言第七名意，第六名意識，五、八但名識，識字向第六識中攝，即總合名意識者，未見有文。」
(X49, p. 808c4-7)

p. 1771 : -6【以是一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 :「識品雖二至故言彼彼者，此等分別，如疏所指。論等廣明，不可具錄，今隨所要而略引之。問：何故論中不言一遍計，乃至言二、三、四等耶？答：六、七二識，雖即不同，總名遍計。以是一今故，所以論中更不說一遍計也，但說二、三、四等。」(X49, p. 808c8-12)

p. 1771 : -5【攝大乘第四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〈3 所知相分〉：「遍計所執亦有二種：一者自性遍計執故、二者差別遍計執故，由此故名遍計所執。」(T31, p. 341c22-24)「自性遍計執故者，如於眼等遍計執為眼等自性。差別遍計執故者，如即於彼眼等自性，遍計執為常無常等無量差別。」(pp. 341c29-342a2)

p. 1771 : -5【七十三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3〈2 攝決擇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云何遍計名自性？謂有二種。一、無差別，二、有差別。無差別者，謂遍計一切法所有名。有差別者，謂遍計此名為色、此名為受、此名為想、此名為行、此名為識。如是等類，無量無數差別法中，各各別名。」(T30, p. 703c5-9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3〈2 攝決擇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復次，遍計所執自性執，當知略有二種。一、加行執，二、名施設執。加行執，當知復有五種。一、貪愛加行故；二、瞋恚加行故；三、合會加行故；四、別離加行故；五、捨隨與加行故。名施設執，當知復有二種。一、非文字所作，二、文字所作。」(T30, p. 704a7-12)

p. 1771 : -2【顯揚十六說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6〈7 成無性品〉：「遍計所執自性亦有六種。何等名為六種遍計？一自性遍計，謂遍計色等實有自相。二差別遍計，謂遍計色等決定實有有色無色、有見無見等諸差別相。三覺悟遍計，謂善名言者所有遍計。四隨眠遍計，謂不善名言者所有遍計。五加行遍計，此復五種：一貪愛加行、二瞋恚加行、三合會加行、四別離加行、五隨捨加行。六名遍計，此復二種：一文字所起、二非文字所起。非文字所起者，如有計執，此為何物？云何此物？此物是何？此物云何？文字所起者，如有計執，此為此物，此物如是，或色或乃至識，或有為或無為，或常或無常，或善或不善或無記，如是等。」(T31, p. 558a9-22)

p. 1771 : -1【又有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 :「又有二：一、分別自體，二、分別所依緣事者。分別自體者，謂分別眼識、耳識等識之自體。又分別所依緣

事者，謂所依六根、所緣六境之事也。攝八分別者是者，其八分別中當明相攝。七十四說：一、隨覺，二、隨眠者，釋云：如次現、種，現是能遍計心，種是所遍計之境。又云：隨眠者，如無智人，不能強分別，任運隨種子勢力，起心、心所，遲鈍分別。雖有兩解，後解為勝。」(X49, p. 809a6-12)

p. 1771：-1【八分別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6〈7 成無性品〉：「論曰：八種分別能生三事。何等為三？一分別戲論所依緣事、二見我慢事、三貪瞋癡等事。八種分別者，一**自性分別**，謂於色等想事分別色等所有自性。二**差別分別**，謂即於色等想事起諸分別，此有色此無色、此有見此無見、此有對此無對，如是等無量差別，於自性分別所依處事，分別種種差別之義。三**總執分別**，謂即於色等想事所立我及有情命者生者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，由於積聚多法總執為因分別轉故。又於舍軍林等及於飲食衣乘等想事所立舍等假想施設所引尋思。四**我分別**，謂若事有漏有取，長時數習我執所聚，由數習邪執自見處事為緣所起虛妄分別。五**我所分別**，謂若事有漏有取，長時數習我所執所聚，由數習邪執自見處事為緣所起虛妄分別。六**愛分別**，謂緣淨妙可意事境分別。七**不愛分別**，謂緣不淨妙不可意事境分別。八**愛不愛俱相違分別**，謂緣淨不淨可意不可意俱離事境分別。」(T31, p. 558b14-c3)

p. 1771：-1【七十四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4〈2 攝決擇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又於依他起自性中，當知有二種遍計所執自性執。一者、隨覺，二者、串習習氣隨眠。」(T30, p. 705b10-12)《宗鏡錄》卷 59〈1 標宗章〉：「眾生染心於依他起自性中，當知有二種遍計所執自性執：一者隨覺。即現行執。二者慣習。習氣隨眠。即執種子。」(T48, p. 755b25-28)

p. 1772：1【三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謂：一、我，二、法，三、用者，第三用字通在我、法之上。我上用者，如計總無為我，然我有作者用。若計色、心等為法，但有作用，而無作者。法有用者，如色、心等有障礙、了別等用，水、火、天、地有濕爛、燒燃、覆載等用。」(X49, p. 809a13-17)

p. 1772：1【對法第二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2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問：於六識中幾有分別？答：唯一意識，由三分別故有分別。三分別者，謂自性分別、隨念分別、計度分別。自性分別者，謂於現在所受諸行自相行分別。隨念分別者，謂於昔曾所受諸行追念行分別。計度分別者，謂於去來今不現見事思構行分別。」(T31, p. 703a13-19)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5：「《雜集論》云：

自性分別者，謂於現在所受諸行自相行分別。隨念分別者，謂於昔曾所受諸行，追念行分別。計度分別者，謂於去、來、今不現見事，思構行分別。初依現境自相而緣，次緣過去，後通三世，於所緣境，異相分別。」(T43, p. 764a25-b1)

p. 1772 : 3【四者】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2〈3 所知相分〉：「遍計有四種：一、自性遍計，二、差別遍計，三、有覺遍計，四、無覺遍計。有覺者，謂善名言；無覺者，謂不善名言。」(T31, p. 139c11-13)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〈3 所知相分〉：「釋曰：善名言者，謂自意趣在語前行，領解具足故名有覺；與此相違說名無覺。」(T31, p. 404b26-28)印順《攝大乘論講記》卷 2：「如成年人能用言語表達所認識的，叫善名言的有覺遍計；如嬰兒的咿呀及牛羊等，不能以言語傳達他的意境，叫不善名言的無覺遍計。這兩種都是從名言熏習種子現起名言的相，不過一個能起表義名言，一個不能起表義名言罷了。還可以這樣分別：凡是遍計心上似義顯現，只能直取它的義相，不能尋思構畫，就是無覺的不善名言；如能安立名想、尋思構畫，就是有覺的善名言。」(Y06, pp. 244a11-245a4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3〈2 攝決擇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云何遍計義自性？謂有四種。一、遍計自相，二、遍計差別相，三、遍計所取相，四、遍計能取相。」(T30, p. 703b16-18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彼論云：謂計三科諸法自性，名計自相。謂計色等一切諸法有見、無見，有漏、無漏，一切差別種種道理，名計差別。謂計諸色等一切諸法，是彼各各三界、三性，漏、無漏等，是心、心所取，名計所取。謂計色等能取色等，及計心、心所能取諸法，名計能取。如計我為能智者。」(X49, p. 809a18-23)

p. 1772 : 5【五者】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2〈3 所知相分〉：「如是遍計復有五種：一、依名遍計義自性，謂如是名有如是義；二、依義遍計名自性，謂如是義有如是名；三、依名遍計名自性，謂遍計度未了義名；四、依義遍計義自性，謂遍計度未了名義；五、依二遍計二自性，謂遍計度此名此義如是體性。」(T31, p. 139c13-18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3〈2 攝決擇分·15 菩薩地〉(T30, p. 703c19-22)

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6〈7 成無性品〉(T31, p. 558a23-b9)

p. 1772 : 6【七十三又有五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3〈2 攝決擇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略有五種。一、遍計義自性，二、遍計名自性，三、遍計雜染自性，四、遍計清淨自性，五、遍計非雜染清淨自性。」

……云何遍計名自性？謂有二種。一、無差別，二、有差別。

……云何遍計雜染自性？謂遍計此色有貪、有瞋、有癡，不能遠離貪瞋癡繫，又與信等一切善法而不相應。又復遍計此受、此想、此行、此識，有貪、有瞋、有癡，不能遠離貪瞋癡繫，又與信等一切善法而不相應。

云何遍計清淨自性？謂與上相違，當知其相。云何遍計非雜染清淨自性？謂遍計此色是所取。此是能取；此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所取，此是能取。又於一切無記法中，遍計所有無記諸法。」(T30, p. 703b13-c19)

p. 1772 : 8【復有五種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3〈2 攝決擇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當知復有五種。一、貪愛加行故；二、瞋恚加行故；三、合會加行故；四、別離加行故；五、捨隨與加行故。」(T30, p. 704a8-10)《瑜伽論記》卷 19〈2 攝決擇分·11 菩薩地(一九上-二一下)〉：「加行有五。一、貪；二、瞋；三、合會加行者，由貪故起合會加行；四、別離加行者，由瞋故起別離加行；五、捨隨與加行者，隨與中庸境欲起捨加行。」(T42, p. 760a7-10)

p. 1772 : 9【復有五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3〈2 攝決擇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微細執著，當知五種。一、於無常常執，二、於苦樂執，三、於不淨淨執，四、於無我我執，五、於諸相中遍計所執自性執。」(T30, p. 704a16-19)

p. 1772 : -6【六者顯揚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6〈7 成無性品〉：「由有六種遍計差別故，遍計所執自性亦有六種。何等名為六種遍計？一自性遍計，謂遍計色等實有自相。二差別遍計，謂遍計色等決定實有有色無色、有見無見等諸差別相。三覺悟遍計，謂善名言者所有遍計。四隨眠遍計，謂不善名言者所有遍計。五加行遍計，此復五種：一貪愛加行、二瞋恚加行、三合會加行、四別離加行、五隨捨加行。六名遍計，此復二種：一文字所起、二非文字所起。非文字所起者，如有計執，此為何物？云何此物？此物是何？此物云何？文字所起者，如有計執，此為此物，此物如是，或色或乃至識，或有為或無為，或常或無常，或善或不善或無記，如是等。」(T31, p. 558a9-22)

p. 1772 : -3【七者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〈1 本地分·2 意地〉：「云何分別所緣？由七種分別。謂有相分別、無相分別、任運分別、尋求分別、伺察分別、染污分別、不染污分別。……不染污分別者，若善、若無記。謂出離分別、無恚分別、無害分別、或隨與一信等善法相應。或威儀路、工巧處，及諸變化所有分別。如是等類，名分別所緣。」(T30, p. 280c2-18)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2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(T31, p. 703a19-21)
p. 1772: -1【八分別生三事】如 p. 1771: -1【八分別】所引。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6〈7 成無性品〉(T31, p. 558b14-c3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6〈1 本地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八種分別，能生如是三事。謂分別戲論所依緣事，見、我慢事，貪瞋癡事。當知此中，分別戲論所依緣事為所依止，生薩迦耶見及以我慢；薩迦耶見、我慢為依，生貪瞋癡。由此三事，普能顯現一切世間流轉品法。」(T30, p. 489c24-29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1：「然八分別生三事者，初三分別生第一戲論事，謂所依蘊戲論者；次二分別能生第二我見、慢事；後三分別生第三貪、嗔、痴事。廣如瑜伽三十六、顯揚十六說。」(X49, p. 809c4-7)
p. 1773: 5【九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1：「九結俱品執亦是者，意說：九品煩惱俱時有我、我執，執亦有九也。取九結及五業執，名九分別也。」(X49, p. 809c7-9)

九結：九種結縛。即九種結縛眾生令不得出離生死之煩惱。為：(一)愛，(二)恚，(三)慢，(四)無明，(五)見，(六)取，(七)疑，(八)嫉，(九)慳。即六隨眠之根本煩惱加以取、嫉、慳三者，以繫縛之義強，故特稱為結。然五見中，唯立身、邊、邪為見結；及四取中，僅立見、戒二取為取結。此有二義，即：(一)三見、二取之體皆為十八事，即由物等故稱結。(二)三見為所取，二取為能取，所取、能取雖異，由共取之義故稱結。又十纏中，僅立嫉、慳為結，其理有七，即：(一)皆自力現行故。(二)嫉為賤之因，慳為貧之因。(三)嫉與憂相應，遍顯戚之隨惑；慳與喜相應，遍顯歡之隨惑。(四)出家於教法，在家於財寶，皆由此二者惱亂。(五)帝釋天有甘露味，慳味嫉色；阿修羅有女色，慳色嫉味；由之互興鬥諍。(六)此二者能惱亂人天二趣。(七)惱亂自他故。又大毘婆沙論卷五十以百事為九結之自性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五業執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4〈2 攝決擇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問：遍計所執自性能為幾業？答：五。一、能生依他起自性；二、即於彼性能起言說；三、能生補特伽羅執；四、能生法執；五、能攝受彼二種執習氣、麤重。」(T30, p. 705c4-7)

p. 1773: 6【十者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〈3 所知相分〉：「總攝一切分別略有十種：一**根本分別**，謂阿賴耶識。二**緣相分別**，謂色等識。三**顯相分別**，謂眼識等并所依識。四**緣相變異分別**，謂老等變異、樂受等變異、貪等變異、逼害時

節代謝等變異、捺落迦等諸趣變異，及欲界等諸界變異。五顯相變異分別，謂即如前所說變異所有變異。六他引分別，謂聞非正法類及聞正法類分別。七不如理分別，謂諸外道聞非正法類分別。八如理分別，謂正法中聞正法類分別。九執著分別，謂不如理作意類，薩迦耶見為本，六十二見趣相應分別。十散動分別，謂諸菩薩十種分別。」(T31, p. 342a16-27)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4 〈2 決擇分·3 得品〉：「虛妄分別者，略有十種，謂根本分別、相分別、相顯現分別、相變異分別、相顯現變異分別、他引分別、不如理分別、如理分別、執著分別、散亂分別。根本分別者，謂阿賴耶識，是一切分別種子故。相分別者，謂身所居處所受用識，是所取相故。彼復如其次第，以諸色根器世界色等境界為相。相顯現分別者，謂六識身及意，如前所說所取相而顯現故。相變異分別者，謂如前所說身等相變異生起。相顯現變異分別者，謂如前所說眼識等相顯現，於苦樂等位差別生起。他引分別者，謂教法所攝名句文身相。此復二種：一惡說法律為體、二善說法律為體。由此增上力，如其次第引二作意所攝，謂不如理分別、如理分別。執著分別者，謂不如理分別所起六十二見所攝所有分別。散亂分別者，謂如理分別所起無性等執為相所有分別。」(T31, p. 764a26-b13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十分別者，攝論具有文。釋曰：十分別者，唯是能分別心。若對法十分別中，即能、所分別，並名分別。今據無性攝論云：根本分別者，謂阿賴耶，復是餘分別，根本自性亦是分別，故名根本分別。緣相分別者，謂分別色等有如是緣相。顯相分別者，謂眼識等并所依識，顯現似彼所緣相故。釋曰：眼等識者，等取意識。并所依識者，謂即末那。末那與六為所依，故云所依。即六轉識能現似彼所緣之相，名顯相色。緣相變異分別者，謂似色等影識變異所起分別。釋曰：即所緣相而有變異，能緣分別從彼立名，謂老、病三受，貪、嗔、癡等，為變易緣，令其身色而有變異。意說云：由老、病三受。三受者，即苦、憂、喜受及貪、嗔、癡，為變易之緣，所以今身有如是衰、損等變易。或可云：受即苦、樂、捨。由貪故，起樂受；由嗔故，起苦受；由癡故，起捨受。故說三受為變異之緣也。如言樂故，面端嚴等，如見人面若端嚴，必知前人心地適悅，故有樂受、苦受。返此，顯相變異分別者，謂由眼等所依根故，令似色等影像，顯現眼識等識種種變異，即於此中起諸分別，即如前說老、病等變異。釋曰：由所依根身等變異，令能依識亦有變異，舉彼

顯現五塵境色，意取能緣分別之識。然老、病等者，顯變異之緣，亦同於前緣相變異分別中。餘如疏引，文相可知。十散動分別，即十散動為十也。故攝論云：一、無相，二、有相，三、增益，四、損減，五、一性，六、異性，七、自性，八、差別，九、如名取義，十、如義取名散動。釋曰：無相者，即於無相上起分別，有相上起分別。或計諸法為一，或諸法為異，故言一性、異性等。為對治此十種散動，散動即分別異名也。故一切般若波羅蜜多中說無分別智，此能遍計分別之體者，然此十種皆約能分別心，名為遍計。」(X49, pp. 809c9-810a13)